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737
S/20971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 11	2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 18	5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 - 21	9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2 - 25	10
六。 中东局势	26 - 34	12
七。 意见	35 - 43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4A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从1988年11月18日至1989年11月22日。不过，应该指出，本报告并未提到伊朗和伊拉克的情势。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文件出处视情况予以标明。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330名部队驻于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两度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9年5月30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89年11月30日止（第633（1989）号决议）。

4. 1989年5月22日（S/20651）和1989年11月22日（S/20976）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叙述了该部队自从1988年11月以来的各项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驻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从开始到现在都是确定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6.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89年7月31日，再延长6个月，到1990年1月31日止（第639（1989）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目前大约有5 860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89年1月24日（S/20416和Corr. 1和Add. 1和Add. 2）和1989年7月21日（S/20742）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21日期间的各项活动及其在黎巴嫩南部的执勤地区的局势。1989年7月30日，秘书长对在黎巴嫩境内发表的关于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的声明表示深切关注。他对将7月28日以色列突击队袭击吉博切特与希金斯中校的命运相联系的说法感到不安，并紧急呼吁释放希金斯中校（SG/SM/4314）。记得1988年2月17日希金斯中校被绑架时正担任停战监督组织派往联黎部队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组长（见A/43/867-S/20294，第7段）。7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第638（1989）号决议之前，安理主席代表各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提到有关希金斯中校的发展情况，敦促有关人员采取行动时应有理智、有节制并妥善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SC/5113）。同日，秘书长对希金斯中校已被处决的报导表示严重关切。他强烈希望希金斯中校仍然活着，并希望他要求释放希金斯中校的呼吁得到注意。然而，秘书长说，如果这个报导得到证实，他只能对这起谋杀事件表示愤慨和憎恶（SG/SM/4316）。7月31日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39(1989)号决议之后，安理事主席还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感遗憾和悲痛地注意到，联黎部队在当前任务期间遭受了更多的伤亡，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希金斯中校的报道，如果这些报道属实，则对这种行为表示愤怒(S/20758)。8月1日，秘书长派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前往该地区，尽可能查明有关希金斯中校命运的事实，如果他确实遇害，则尽力找到他的尸体，并探讨联合国可以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来促进解决在该地区被劫持的所有人质的问题。8月9日，古尔丁先生返回总部并向秘书长报告之后，秘书长指出，尽管古尔丁先生同可能了解事实真相的各方进行了广泛的交谈，但仍无法得到关于希金斯中校命运的确切证据。然而，秘书长听取了古尔丁先生的报告之后，遗憾地得出结论，认为几乎可以断定希金斯中校已经遇难。秘书长再次表示悲痛和愤慨，并说他将继续努力查明希金斯中校的遭遇，如果他的担心确是事实，则争取找到他的尸体(SG/SM/4321)。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黎巴嫩的请求于1988年12月举行了会议(SPV.2832)。1988年12月14日，安理会六个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322)进行了表决。这项决议草案对1988年12月9日以色列海、陆、空军部队攻击黎巴嫩的领土深表遗憾，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领土的一切攻击；并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9.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还进行两项本身的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10.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军队占领贝鲁特西区以后于1982年8月成立的。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

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现在共有14名观察员，虽然基于安全理由，最近贝鲁特发生战事期间，其中几位暂时撤离。

11. 埃及观察员小组是在联合国第二个紧急部队于1979年7月撤离时成立的，共有约50名观察员。该小组除了开罗和伊斯梅利亚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有六个观察哨所。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3/694)后，于1988年12月6日通过了第43/58A至G号决议。大会这些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中提到的某些政策和行为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43/58A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坚决要求以色列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第43/58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第43/58C号决议)；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并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反抗占领以实现自决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第43/58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特别在1988年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43/58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违反国际法(第43/58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要求以色列撤销针对这些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停止阻挠它们有效进行工作(第43/58G号决议)。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2月、6月、7月、8月和

11月开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 2845-2847, 2849-2850, 2863-2867, 2870, 2883, 2887-2889)。1989年7月6日，安理会通过第636(1989)号决议，其中深为遗憾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1989年8月30日，安理会通过第641(1989)号决议，其中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14. 1989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对于七位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S/20463)进行表决。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深切痛惜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顽固地采取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违反人权，尤其肆意开火，造成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伤亡的政策和行径；还深切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再度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且遵行它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立即停止违反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又促请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申明亟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且表示决心努力工作达成这个目的；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向安全

理事会提出报告；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989年6月9日，安理会就七名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S/20677）进行表决。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对占领国以色列表示强烈痛惜，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并谴责民团对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的攻击和对《可兰经》的亵渎；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作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并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的规定；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公约》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尊重；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从被占领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回返；对部分被占领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对巴勒斯坦儿童教育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严重关切，呼吁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刻复课；请秘书长继续尽其一切可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并向安理会上及时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如何确保《公约》获得尊重和如何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建议和方式方法；请秘书长最迟在1989年6月23日以前提出第一份这种报告；决定经常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就七名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S/20945/Rev.1）进行表决。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强烈痛惜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这些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搜掠居民房舍行为以及没收其财产和贵重物品；再次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公约》，并立即停止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行径；吁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公约》受到尊重，包括占领国按照《公约》规定必须时时刻刻并在一切情况下善待被占领领土人民；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径和行动并解除封锁；要求以色列将没收财产归

还原主；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就地监测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就此定期提出报告，并尽快提出第一份报告。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5. 1989年2月17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领土内的人权”的第1989/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再次宣布，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1981年12月14日关于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构成侵略行为，该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国际合法性和法律效力。此外，委员会同日通过了第1989/2A和B号决议，题目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委员会以类似大会第43/58A号决议的措词谴责了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1989年5月1日的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两项决议。

1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58A号决议举行了定期会议。在休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仍然自不同来源不断收到有关在被占领区内事态发展的情报，包括口头作证和来文。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情报，并评价了被占领区的人权状况，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58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4/352号和A/44/640号文件分发。

17.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大会还于1988年12月20日通过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3/1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4/637号文件分发。

18. 1989年10月6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第44/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1条规定。

定的义务，确保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对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²后，于1988年12月6日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十项决议。在第43/57A号决议中，大会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9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基本预算需要；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20. 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内容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第43/57B号决议），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第43/57C号决议），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第43/57D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第43/57E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43/57F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第43/57G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43/57H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43/57I号决议），和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43/57J号决议）。

21. 关于这些决议通过后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情况载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³ 秘书长按照第43/57D、E、F、G、H、I和J号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4/505、A/44/608、A/44/506、A/44/507、A/44/431、A/44/508和A/43/474号文件分发。按照第43/57A号决议规定编写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和按照第43/57B号决议规定编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4/497号和A/44/641号文件分发。

五、巴勒斯坦问题

22. 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在第43/175A号决议中，大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141至148段所载的建议；⁴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 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在第43/175B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司继续执行以前的决议所详细规定的任务。在第43/175C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

协调，继续执行和扩大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第 43/176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其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大会并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依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还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限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努力；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在第 43/177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声明；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23. 第 43/17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 A/44/731-S / 20968 号文件分发。

24。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见A/44/35号文件。

25。1989年4月20日，大会在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下通过了第43/23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这些政策和作法侵犯了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宗教崇拜自由的权利，尤其谴责以色列军队开枪射击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特别是以色列部队最近对纳哈林镇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所采取的行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且并应立即停止执行违反《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作法；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的规定，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请秘书长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势发展，提出定期报告。

六。中东局势

26。1988年12月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三项与中东局势有关的决议。大会在第43/54 A号决议中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认为在摩洛哥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

色列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推行兼并政府和措施；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军用品、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会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赞同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会议。第43/54 B号决议谈到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其他占领领土推行的政策。第43/54 C号决议谈到一些国家将其外交使团迁移到耶路撒冷的问题。

27. 第43/54 A至C号决议已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意见，已作为A/44/690和Add.1号文件分发。

28. 1989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与秘书长午餐后发表声明(S/20880附件)。除别的事项外，部长们在声明中指出，他们在回顾了中东的事态发展后重申，他们支持一个由有关各方参加的积极的和平进程，以导致该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在保障黎巴嫩充分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基础上，通过执行解决黎巴嫩危机所有方面的计划来结束黎巴嫩人民的苦难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强烈希望业已恢复的黎巴嫩内部对话能够建设性地发展。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黎巴嫩问题发表了一些声明。1989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协商后在第2851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554)。在声明中，安理会各成员对黎巴嫩局势近来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该局势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害。鉴于这种局势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威胁，成员们鼓励并支持目前为设法和平解决黎巴嫩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特别是由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主持的阿拉伯部长委员会所作出的那些努力。他们迫切要求各方立即停止对抗，响应为切实停火而发出的呼吁，并避免任何足以使紧张局势恶化的行动。他们重申支持黎巴嫩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安理会成员也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的演变。1989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第2858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另一声明(S/20602)。在该声明中，安理会各成员严重关切黎巴嫩日益恶化的局势对平民造成的苦难，重申其3月31日声明，其中各成员特别促请所有各方对切实停火的呼吁作出正面的响应。各成员重申充分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的行动，以便停止人命的牺牲，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达成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不可或缺的切实停火。各成员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合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进行可认为对上述目的有益的一切接触。

30.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该信(S/20789)内容如下：

“最近一段时期，我深深关切地注意黎巴嫩的悲惨事件发展，这些事件使得黎巴嫩人民蒙受巨大痛苦。与此同时，我极为关注和赞赏地注意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黎巴嫩的安全和政治危机所作的倡议。这个倡议首先经由六国部长委员会作出，最近再经由三方委员会作出。三方委员会的成员是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沙特阿拉伯王国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特国王陛下和阿尔及利亚沙德利·本杰迪德总统阁下。

“3月31日(S/20554)和4月24日(S/20602)，安全理事会先后发表了主席的说明，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黎巴嫩境内事件的关切并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我也作出了一些类似的说明。此外，在这段期间，我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政府和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表示愿意尽我可能协助他们。如你所知，我一向认为，黎巴嫩问题很复杂，最好能由阿拉伯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解决。这仍然是我的立场。

“我曾通知你，8月11日，我会见了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表达我对贝鲁特内及其周围的暴力事件日益忧虑，因为暴力已升级到14年冲突以来空前的水平。他们同我一样感到关切，并同意必须充分支持三方委员会的努力。

“你应记得，委员会在7月31日发表了一份公报，扼要叙述它迄今所作的努力。同日，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象以往几次一样，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不幸的是，就在7月31日这一天，我们收到了威廉·希金斯中校遇害的初步报告，希金斯中校于1988年2月初在联黎部队服务时被绑架。所有这些事件提醒我们：联合国长期以来关切黎巴嫩，并对黎巴嫩承担义务，黎巴嫩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基于这一深厚关系，联合国有责任防止黎巴嫩境内继续流血，和支持三方委员会为解决此一悲惨冲突而领导进行的广泛努力。

“我相信，作为朝此方向的一个步骤，一项有效的停火绝对必要。这会终止流血和使委员会能够着手执行其任务。我认为，所需要的是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协商一致努力，以使冲突的当事各方了解立即需要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和遵守停火，以便三方委员会可以不受阻碍地继续努力。

“我认为，目前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执行《联合国宪章》赋予我的责任，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期对此一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31.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磋商以后，在1989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875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的声明(S/20790)。

“针对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S/20789)的信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举行了会议，并在不妨碍它以后采取行动的前提下通过了如下的声明：

“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再次恶化深感关切，对炮击的加剧和过去几天内发生的激烈战斗感到遗憾。安理会对由此致使黎巴嫩人民蒙受的生命损失和难以堪言的痛苦，深感悲痛。

“安理会重申其1989年4月24日声明(S/20602)，紧急呼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所有陆地和海上的射击和炮击行为。安理会坚决要求它们遵守立即全面停火，安理会并要求不遗余力地设法巩固停火，开放各条通路，解除包围。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实行有效的和彻底的停火，以期结束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对三方委员会的行动同样地加以支持。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三方委员会协同，进行一切有益的联系，确保停火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随时提出报告。”

32.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协商后，在1989年9月20日第288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855)，在声明中，安理会各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的声明(S/20790)；欢迎为解决黎巴嫩危机而设立的阿拉伯三方委员会恢复其工作；再次向三方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委员会努力在黎巴嫩境内制止流血并建立有利于确保安全、稳定与民族和解的气氛；强烈敦促尊重三方委员会呼吁在黎巴嫩境内立即全面停火、执行各种安全安排和创造民族和解所需的条件；表示全力支持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从而实现解决黎巴嫩危机所有方面问题的计划；欢迎秘书长自1989年8月15日以来与三方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请他继续这种联系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33.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协商后，在1989年11月7日第2891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953)。在声明中，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和9月20日的声明，其中表示完全支持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从而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选出总统和黎巴嫩议会批准《塔伊夫协议》；特别赞扬黎巴嫩议会成员的高度责任感和勇气。黎巴嫩国家的复兴和各种机构的重建工作从此完成了一个重要阶段。在此次按照宪法的选举之后，安理会各成员呼吁全体黎巴嫩人坚定地支持他们的总统，以求团结黎巴嫩人民追求和平、尊严与和睦的愿望。在此历史性的时刻，成员们敦促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全体黎巴嫩人民支持他们的总统，以实现黎巴嫩人民争取黎巴嫩全境恢复统一、独立和主权的目标，以便黎巴嫩再度发挥阿拉伯民族和全世界文明与文化重要中心的作用。

34. 1989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安理会第2894次会议上发表了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对黎巴嫩共和国总统雷内·莫阿瓦德先生今天较早时在贝鲁特遇害深感愤怒和震惊。成员们向已故总统的家属、黎巴嫩总理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哀悼。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强烈谴责这一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的行径，它实质上是对黎巴嫩的统一、民主程序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次攻击。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的声明，并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努力，支持《塔伊夫协议》。这些仍然是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其1989年11月7日的呼吁，促请全体黎巴嫩人民继续致力于以复兴黎巴嫩国家、重建各种机构为目标的进程，莫阿瓦德总统的当选和塞利姆·胡斯总理的任命是这一进程的开端。黎巴嫩的各种民主体制必须得到有力的支持，民族和解的进程必须向前迈进。这是充分恢复黎巴嫩国家统一的唯一途径。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庄严重申，支持黎巴嫩议会于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议》。为此，成员们敦促全体黎巴嫩人民力行克制，重新致力于迫切的民族和解工作，表明他们对奉行民主程序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坚信，所有企图以这种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分裂黎巴嫩人民之徒，决不能、也不会得逞。”

七、意见

35. 今年年初，若干引人注目的政治发展提高了人们对中东和平进程获得进展的期望，这些发展主要有：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一个月后大会在日内瓦就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以及导致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开始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话的事件。其后便有一些重要提议提了出来，主要目的在开展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对话。虽然我们诚然有必要推动可能有助于沟通双方差距的每一个倡议，并把它们带到谈判桌去，但我不能不关心的是宝贵的时间正在消逝，而目前存在的谈判意愿可能会被当地发生的事件产生的怨愤所消蚀。

36. 被占领领土内所发生的起义很快就要进入第三年了。同外交过程的细腻交涉对比，起义的信息是绝不含糊、直接了当的，也就是说，现已22年的以色列占领将继续受到排斥，巴勒斯坦人民仍将致力行使正当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在内。在过去一年内，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的对抗继续无时或减，造成了很多流血事件。在这种气氛下，我认为似乎必须找出而且是很快找出一种方法，开始进行能够恢复人们希望的切实谈判过程，以期有可能获致公正持久的和平。

37. 在我上一次讨论中东局势的全面报告中，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彻底审查和平进程，以便采取一种实事求是的办法，这种办法要能够充分考虑到每一方所关心的问题和安全顾虑。因此，作为一种准备步骤，我努力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最初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协商，希望能够获得它们对全面解决办法中核心问题的实质事项的看法。我将持续努力，不仅是同常任理事国协商，也将同安理会全体协商。

38. 此外，在过去一年中，我一直与冲突各方保持着联系，因为毕竟是它们需要参加谈判。在这方面，我几次会见了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讨论促进和平进程的办法，包括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我已就后一问题另外提出报告（A/44/731-S/20968）。

39. 我在今年9月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⁸中曾说过，我对怀疑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否能实施的公开说法感到不安，并继续感到不安。鉴于作为该决议基础的各项原则具有根本性，任何脱离这些原则的行动都会危及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前景。我认为，除了目前为促进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外，安全理事会可通过重申它致力于实施第242（1976）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对这个进程作出重要贡献。我认为，这两项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可构成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40. 过去一年中，我还对黎巴嫩的局势发展深感忧虑，由于1988年9月未能举行选举，导致黎巴嫩的大部分法律机构失去作用，并最终导致贝鲁特市内和周围地区的军事对抗严重升级，造成惨重伤亡。在编写这份报告时，黎巴嫩刚刚发生了最新的悲剧：雷内·莫阿瓦德总统被刺杀了。他的逝世致使由于开始了民族和解进程而产生的希望蒙上了阴影，但决不能让这种希望被摧毁掉。民族和解进程的开始是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持续努力实现的，首先是六国部长委员会的努力，然后是阿拉伯国家首脑三方高级委员会的努力。它们的努力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坚决支持，最近一次是通过安理会主席1989年11月22日的声明（S/20988）表示这种支持的。

41. 在莫阿瓦德总统短暂的任期内，为重建黎巴嫩的法律机构采取了若干步骤。对议会议长作了改选，任命了一名总理，并且为组建政府开展了协商。这一过程曾受到反对，这一事实表明，要想使因14年内战而分崩离析并且内部存在许多外来因素的黎巴嫩的各种机构及社会和政治体制复兴起来真是难上加难。

42. 安全理事会曾在过去一年中多次重申，它支持为恢复黎巴嫩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作出的努力。当然，在此前提下，安理会因其第425(1978)号决议而负有了一项特别责任。而该决议的执行是使黎巴嫩得以在其整个领土范围内充分行使主权的关键。

43. 由于黎巴嫩的事态发展错综复杂，还由于被占领领土上的起义活动此起彼伏，必须使世界上饱受战乱之苦的这一区域的各国人民享受到和平与安宁。今年8月，贝鲁特市内和周围地区的战事升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当时，我被迫在自己担任秘书长的任期内首次援引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我们都十分清楚，中东是一个富于爆炸性的区域。一个地区发生的事件和动态几乎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其他地区。多年来我一直指出，没有几个国际问题在复杂性与潜在危险上可同阿以冲突相比。今天，情况依旧如此。鉴于为解决其他区域性冲突已采取了重大步骤，我对解决这一问题缺乏进展一事就更为遗憾。因此，我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协调一致地努力，使各方展开有效的谈判过程，从而使中东实现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我将尽力履行就此承担的各项责任。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3/13和Add. 1)。
- ³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4/13)。
- ⁴ 同上，《补编第35号》(A/44/35)。
- ⁵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⁶ 见A/37/696-S/15510，附件。
- ⁷ 见A/40/564和Corr. 1，附件。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